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誠徵專任教師啟事

- 一、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學術專長：漢語語法或漢語教學。
 - 三、名額：1名。
 - 四、聘任日期：完成本校相關聘任程序後，依會議決議聘任日起聘。
 - 五、應徵資格：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博士學位。
 - (二)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須有近五年發表於第一級核心期刊之論文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六、檢附資料：
 - (一)完整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國立中山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填寫)及著作目錄表(需含博士論文題目，目錄表請分類填寫，如為核心期刊請自行標注)。
 - (二)學經歷(教師證書、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榮譽證明(如國科會獲獎證明等)。
 - (三)博士論文及最近五年內學術著作一份，如有五年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著作敬請一併檢附。
 - (四)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於112年12月1日以前傳遞至聯絡人信箱，通過本系初審後需另繳推薦信函三封。
 - 七、本次甄選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上述規則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https://reurl.cc/7yRNqN>)。本系新進教師所開設課程時數，應授滿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應支援共同必修科目授課並加入該課程計畫團隊。
- 附註：應徵者請備妥前述資料並註明應徵項目於112年12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
寄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羅景文主任收」

洽詢電話：07-5252000 轉 3053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07-5253069
E-mail: yiwen33@mail.nsysu.edu.tw